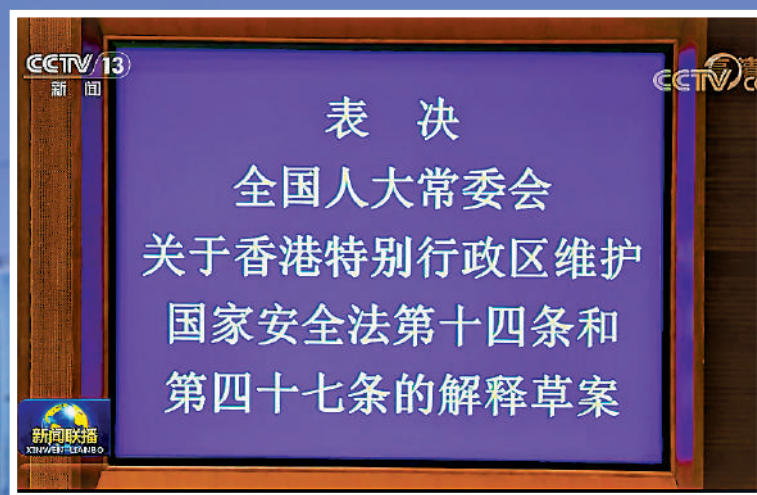


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一錘定音

國安案聘海外律師 需行政長官證明書



12月30日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會見傳媒，回應人大釋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議表決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昨日表決通過了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指出，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香港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香港國安委應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行政長官李家超歡迎及感謝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他表示，香港國安委就「在香港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國家安全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以及應當採取何種政策作出判斷和決定。特區政府會落實有關判斷和決定，並積極考慮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司法機構表示，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權力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四十七條作出法律約束力的解釋。

第七屆立法會全體議員發表聲明，認為釋法具有必要性、正當性、合法性及權威性。法律界、政界等社會各界紛紛表示，釋法妥善解決了有關香港國安法案件的具體法律問題，完善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讓社會各界更集中精力推動經濟、改善民生，積極抓緊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機遇，香港未來風光無限。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綜合新華社報道

相關新聞刊 A2·A3·A4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12月3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條款的議案》。國務院的議案是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關報告提出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

第四十七條規定的含義和適用作如下解釋：

國安委的決定 不受司法覆核

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均應當尊重並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

決定。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當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於11月28日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的有關報告認為，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

格的海外律師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現予公告。

李家超：積極考慮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歡迎及感謝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他表示，人大釋法並非針對個案，而是對於普遍性的原則和義務做出釐清，明確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責和職權，真正體現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釐清國安委職權 非針對個案

李家超表示，香港國安委和特區政府會全力落實釋法內容中所說明的責任，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香港國安委就「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是否涉及

國家安全的問題，以及應當採取何種政策作出判斷和決定。二是香港國安委會積極履行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職責。

他續說，三是特區政府會評估風險，積極考慮《法律執業者條例》有關專案認許條文的修訂工作，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保障。四是特區政府會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憲制責任和香港國安法第七條的規定，盡早完成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並按照香港國安法實施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新形勢、新要求，完善本地相關法律，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他說，釋法體現了法治原則，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

按憲法和香港國安法對法律的解釋權有最高權威性及約束力，而香港法院按基本法獨立行使審判權和終審權。這個憲制安排充分體現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與香港法院的獨立審判權和終審權在特區法律制度中各自履行其職能的法治原則。釋法清晰展示了香港國安法與特區現行普通法制度的銜接和兼容。

李家超在晚上的記者會上就行政長官如何判斷危害國安的行為問題回應表示，會考慮所有因素，根據所有掌握到的事實和資料，判斷行為是否涉及國家

安全。這是國安法本身具有的內容，這項權力早於條文生效時已有，此次人大釋法沒有增加任何新內容，亦沒有增加行政長官的權力。

對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承擔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李家超說，香港國安委做出任何決定，會充分考慮符合基本法的法律原則。

他補充說，此次釋法主要適用於無本地執業資格海外律師是否可以參與涉及國家安全案件，其適用範圍窄，香港絕大部分案件與國家安全無關，仍可由海外律師參與辯護。

國安公署：釋法對完整準確實施國安法意義重大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於12月3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發表談話。

發言人表示，根據國務院的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作出解釋，進一步闡明立法原意，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行政長官在處理國家安全問題上的地位和職責，解決了香港國

安法適用中出現的問題，對完整準確、不折不扣實施香港國安法意義重大。

發言人指出，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香港社會普遍擔憂未取得香港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參與國安案件會對案件依法公正審理和香港國安法準確實施帶來風險。行政長官就此提出對香港國安法釋法的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釋法，符合憲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規定，表明了中央堅持依法治港，堅持中央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區高度自治權相統一

的堅定決心，有力維護了香港國安法權威，進一步鞏固了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是正當、必要之舉。

行政、立法、司法機關須遵從

發言人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同香港國安法具有同等效力，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必須遵從和執行。此次釋法進一步明確了特區國安委對涉及國家安全問題具有作出判斷和決定的權力，明確了行政長官對有關問題的認定權，有助特區國安委和行政長官更加有效履行

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長效執行機制。駐港國家安全公署依法監督、指導、協調、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支持特區國安委落實人大常委會釋法的精神和要求，切實執行香港國安法和人大釋法，確保國家安全得到有效維護。

發言人表示，我們相信香港社會各界一定會珍惜香港來之不易的良好發展局面，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司法機構：尊重人大釋法 續依法處理國安案

【大公報訊】司法機構表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香港國安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司法機構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依法行使權力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及四十七條作出法律約束力的解釋。

司法機構會繼續按《香港國安法》第三條的規定，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不偏不倚地履行其司法職能，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

責任編輯：鄭小萍 美術編輯：徐家寶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今天本港天氣預測 天晴乾燥 13°C-19°C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takungpao.com 電話總機：28738288 採訪部：28738288 傳真：28345104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廣告部：37083888 傳真：28381171 發行中心：28739889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